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诚信、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 2020 年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为江榕、王辉、夏云峰；各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江榕先生：1958 年生，硕士学位。2008 年至 2015 年 8 月兼任北京柘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兼任陕西商会副会长；2014 年至今任北京翼远恒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 2017 年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起任光合文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王辉先生：1964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87 年至 2016 年历任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 年至 2014 年任山东海化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至 2016 年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6 年 6 月起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夏云峰先生：现任湘潭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mpacc 研究生导师；兼任湖南省国资委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恒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

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湘潭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mpacc 研究生导师；兼任湖南省国资委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恒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未有提出异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次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会 议次数	实际出席 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 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出 席会议次数
江榕	11	11	1	10
王辉	11	11	1	10
夏云峰	11	11	1	10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次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会 议次数	实际出席 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 会议次数
江榕	3	2	0

王辉	3	3	0
夏云峰	3	3	0

3. 主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和提名委员会共四个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 2020 年年报制作期间,独立董事夏云峰、江榕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就 2020 年年报编制事项多次与公司财务总监和年审会计师沟通。针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我们对候选高管的提名、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能。2020 年我们严格监督公司高管的薪酬发放情况,未发现违规情形。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和重大投资项目时,在董事会会前和会上我们与其他董事和高管都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对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4.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召开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我们均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Sino-Science Netherlands Energy Group B.V. (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能源”)、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 (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石油”)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让暨资产抵债协议书》,约定中科荷兰能源将应收中科荷兰石油债权 886,663,230.14 元与中科荷兰石油持有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苏克公司”)的 5.659%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号）、《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号）。

2021 年 4 月 12 日，中科荷兰能源与中科荷兰石油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暨资产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中科荷兰石油有权指定第三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克公司 5.659%股权转让给中科荷兰能源，中科荷兰能源有权指定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母公司受让该第三方转让的苏克公司 5.659%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号）。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中科荷兰石油委托冠信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冠信投资”）将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加坡星光能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能源”）26.31%的股权转让给中科荷兰能源指定全资控股母公司香港德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瑞”）。截至目前，香港德瑞在 ACRA（新加坡公司注册局）完成备案登记，持有星光能源 26.31%的股权。2021 年 4 月 17 日，星光能源在 KACD（哈中央证券存管所）完成备案登记，确认其持有苏克公司 26.964%的股权，另由于星光能源持有的苏克公司 5.45%股权拟转让给第三方，因此确认星光能源最终实际持有苏克公司 21.514%的股权。在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洲际油气通过香港德瑞持有苏克公司 5.659%的股权。至此，中科荷兰石油履行完毕了《债权债务转让暨资产抵债协议书》、《债权债务转让暨资产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2. 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时，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17,205,500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67,205,50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850,000,000元，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902,788,000元。以上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

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认真履行了有关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号）。

5.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夏云峰、江榕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对该议案作了事前审核且无异议。

6.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9,784,501.31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指引的规定要求，公司本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10月21日，广西正和与公司签署了《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广西正和承诺马腾公司在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14,600万元人民币。如果马腾公司经审计的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

则广西正和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对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95% 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承诺的议案》，将补偿期间由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修改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七个会计年度，补偿期间修改后，承诺净利润仍为 314,600 万元。如马腾公司在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正和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具体补偿金额），广西正和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40 个工作日内，对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95% 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发出书面通知的时间应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关于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申请》。广西正和提出：由于 2014 年做出盈利预测之后，原油市场价格一直呈现下降趋势并长期处于低位，特别是在 2019 年年底开始，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经受了极其严重的冲击，导致全球石油需求骤然下降，国际原油价格剧烈波动，因该等无法预见的、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致使马腾公司的经营受到很大影响；同时广西正和同意，马腾公司持有的苏克公司 10% 的股权在 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当期损益不纳入广西正和对上市公司业绩承诺的范畴。因此马腾公司在扣除苏克公司公允价值形成的 2020 年当期损益后，未能实现在 2014 年—2020 年的累计盈利目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所确定的“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之情形，广西正和申请对业绩承诺延期履行。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违规信息披露的事项发生。

9.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本年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保障了公司油气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2021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10.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经营层全面贯彻落实了2020年历次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本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感谢各位董事、高管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榕 王辉 夏云峰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 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 榕）

（王 辉）

（夏云峰）